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4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44.57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志坚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1,800.00	8.77	234.75
	小计			1,800.00	8.77	234.7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	300.00	124.90	135.91
	小计			300.00	124.90	135.9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500.00	1.39	49.42
	小计			500.00	1.39	49.4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26	1,800.00	25.71	-95.49	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4.75	3,000.00	74.29	-92.18	
	小计		316.01	4,800.00	100.00	-93.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3.23	200.00	51.31	-28.39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5.91	500.00	48.69	-72.82	
	小计		279.14	700.00	100.00	-60.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9.42	1,000.00	100.00	-95.06	
	小计		49.42	1,000.00	100.00	-95.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但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是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201

法定代表人：孙继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13,855.6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74,923.39元，2024年1-3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307,157.0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0,172.03(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和高级管理人员孙英在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B1栋2001

法定代表人：刘加美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系统、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人员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档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挖掘分析与增值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828,267.1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55,816.49元，2024年1-3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3,223,826.7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51,708.05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望西淀，过去12个月内曾在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事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不低于向市场销售价格执行。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地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是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档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80.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12元/份调整为41.8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2023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1.2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就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5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81.2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就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份股票期权。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0.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80.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3、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12元/份调整为41.8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2023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1.2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